附件1:

滁州学院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（修订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信念坚定，爱国守法  （22分） |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带头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 | 11分 |
|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站稳政治立场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遵守宪法法律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努力提升政治修养和理论水平。 | 11分 |
| 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  （20分） |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传播优秀文化，带头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 10分 |
| 注重自身修养，言行雅正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遵守校规校纪，自觉服从工作安排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共事务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 | 10分 |
| 严谨治学，遵守规范  （20分） | 主动学习现代教育理论，遵循教学规律。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认真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。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 | 10分 |
| 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严谨治学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。坚守学术良知，维护学术尊严，自觉反对学术不端。 | 10分 |
| 关爱学生，服务社会  （20分） | 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、严格要求学生。尊重学生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师生关系和谐融洽。 | 10分 |
| 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。 | 10分 |
| 公平诚信，廉洁自律  （18分） | 处事公道，为人正直，诚实守信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 | 9分 |
| 自尊自律，廉洁从教，坚持原则，坚定维护教师职业声誉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 | 9分 |